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谢建中先生关于将其原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解除质押时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谢建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019年7月15日	1.87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谢建中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下同。

谢建中先生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将其质押股份中的 5,900,000 股办理了相关解除股份登记手续。

二、股份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到期购回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谢建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40,000	2020年1月16日	5.06

谢建中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业务；2019 年 7 月 16 日，谢建中先生将其质押股份中的 15,940,000 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1,84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15,9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2.97%，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与刘燕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3,123,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 31,900,000 股占谢建中先生及刘燕平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3.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